

# 中山美容院加盟合同 美容院合同(通用6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中山美容院加盟合同 美容院合同篇一

甲方：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姓名

性别

龄

身份证号码（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定对原甲方经营的美容院实行股份合作经营，现定如下协议：合股经营宗旨精诚团结，共同发展。

一、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必须承担所持店股权比例的各种法律、民事责任。甲乙双方应积极对店的经营管理，协调内部关系。合作期满，若一方主动退出，则本店的一切权益归另一方所有；若则双方都愿意继续经营此店，则双方无条件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并续签协议或延长期限。

二、店实际总投资为人民币元整。甲方出资人民币元整，占股权%；乙方出资人民币元整，占股权%。双方出资期间：签订协议后3天内50%到位，装修过半100%到位。

三、由甲乙双方全权负责店的前期装修、启动、正常营业等日常经营管理，甲乙双方共同制订店铺正常营业的总投资预算方案、结算清单。

四、甲、乙双方都不得违反双方认可的规章制度，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制定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任何一方违反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应赔偿对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分红方法：双方按持股比例一月一分，个人承担的税金由个人自己申报交纳。

六、违约处理：违约一方的股权归另一方所有，股金不予退还，并赔偿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若经营亏损，甲、乙双方均须根据投资比例承担亏损额，及时把亏损补上。若任何一方出现连续3个月不把亏损额补上，则不补偿亏损额的一方的股权作自动放弃，归另一方所有，同时必须承担相应股权比例的债务。若连续亏损3个月以上，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乙方有权享有与甲方同等权力参与本店的日常管理。

八、合作期内如遇市政动迁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需中止合作的情况，若获得外界补偿、赔偿的，甲、乙双方按

股份比例分配获得的补偿金、赔偿款等。合作期间，若在双方同意的条件下发生本店转让的情况，则转让费按出资比例分配。

九、甲、乙双方对店铺财务共同协商，任何一方都具有财务监督权。双方共同协商决定店铺的管理制度，薪酬制度、业务经营方式，利润分配等。

十、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一)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人共同所有，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利益的活动。

(五) 禁止私自挪用、转借、转让美容院的店面，货物及流动资金。

甲方：

乙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 中山美容院加盟合同 美容院合同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身份证号：

## 第1条 宗旨

1.1甲方将自己享有的麻辣空间商标、商号、产品、专利和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等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授权许可乙方在一定范围内有偿使用，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特许并按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经营模式下从事规定范围的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2甲方已明确告知受许人，项目投资有风险，选择项目须谨慎，乙方完全同意接受上述内容，并同意全额投资加盟店，愿意独立承担加盟店的投资风险，维护并提升四川麻辣空间餐饮有限公司品牌的形象。

## 第2条 加盟条件

2.1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社会关系、无不良嗜好(嫖、赌、毒、酗酒等)，并能全职、专注经营甲方的特许项目。

2.2乙方应为独立经济实体(私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2.3具有直接或间接的餐饮经营管理经验，有长期经营本合同约定的餐饮事业并将其发展壮大的意愿。

2.4乙方应具备交通便利，停车方便，面积500m<sup>2</sup>以上，可用于餐厅经营的场所(具有自有场地或在五年或以上租期的租赁

场地)。

2.5乙方拥有经营本项目足够的资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经营风险。

2.6乙方能严格执行甲方的经营模式，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对经营项目的统一规范、统一定价、统一品质要求，乙方须向甲方统一采购专用配方底料及主要调辅料；乙方能理解和接受甲方的经营理念，支持和尊重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经营督导管理，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

2.7乙方必须保证其在加盟经营过程中，一直符合加盟条件，遵守加盟规则，如有不符事项，愿接受甲方指导直至无条件取消其加盟资格收回本合同中1.1所述的使用权。

### 第3条 特许区域范围及期限

3.1甲方特许乙方在 省 市 区(县) 开办特许经营店壹家。

3.2经营项目：麻辣空间火锅。

3.3乙方需要扩建或增建新店，必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查、调研后经书面审批，甲方同意乙方扩建或增建新店时，乙方须按甲方审批要求执行。

3.4特许经营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 第4条 款项

4.1乙方在签订加盟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支付 元特许加盟费用。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4.2乙方应每年向甲方一次性缴纳权益金 元/年。

(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年)

4.3乙方应交保证金 元(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待合同期满乙方退还全部物品、资料且无拖欠甲方任何款项后，甲方一次性退还。

4.3.1保证金不计息。

4.4.1火锅底料价格 元/公斤。(大写： 拾 元 角 分/公斤)

火锅清油价格 元/公斤。(大写： 拾 元 角 分/公斤)

4.4.2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原辅材料供应实行先款后货原则，乙方根据需求向甲方物流配送中心提前15天申报品种及数量，一次性支付所需货款及运费，甲方查收货款后应在72小时内(不可抗力造成延误除外)发送到火车站货运部或长途车站或零担货运处或航空货运处发运。

4.3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辅料价格可在原材料价格浮动范围内作适当调整。

4.4员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培训费用收取方式另议。

4.5乙方员工在甲方培训期间：

4.5.1.1经理以下人员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费 元/天/人。

4.5.1.2经理级以上人员(含经理)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费 元/天/人。

4.5.1.3总经理(含店经理)人员培训费 元/天/人；食宿由甲方安排费用自理。

4.6本合同中所涉及之费用、金额均为人民币。

## 第5条 组织类型

5.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用、承包关系，也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5.1.1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具有代行甲方行为的权利，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乙方的行为和劳动关系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 乙方独立申请办理工商登记，采取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5.1.3 若乙方或乙方员工的故意或过失，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者，乙方须自行负担其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而损害了甲方的任何利益，乙方必须对甲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5.2 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接受甲方统一的规范管理。

## 第6条 法律责任

6.1 乙方不得将甲方特许提供使用的商标、标识、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特许权转让给他人使用，不得更改、污损甲方的商号、商标、标识、招牌、徽匾等。

6.2 乙方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方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甲方如因乙方的擅自行为而被牵涉承担民事责任的，除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力外，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包括为解决纠纷所花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名誉损失费等)。

## 第7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

7.1.1 甲方在特许乙方加盟后，仍拥有该商标和图案的全部权利，可允许本区域之外、本区域特许期外的其它人使用。

7.1.2 甲方拥有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火锅底料、专有技术、经营管理模式及锅底配方的全部权利。

7.1.3 乙方在合同期内擅自停业经营特许项目(擅自停业7天以上即视为停止经营)，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乙方的特许加盟权，不退还其所交费用。乙方欲转让其店铺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7.1.4 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营操作、财务审计、成本控制、广告宣传操作、营销策划相关指导。

7.1.5 对乙方不执行标识规范，不执行统一经营策略、质量标准、项目专一者，甲方有权批评、责令整改、处以罚金、中止支持，直至终止合同和收回特许权。

7.1.6 若乙方的经营给甲方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加盟资格，并追究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7.1.7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条款，监督乙方经营行为。

## 7.2 甲方的义务

7.2.1 维护品牌、保护品牌。

7.2.2 负责本特许项目技术的成熟性、稳定性和创新开发，提供督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7.2.3 确保麻辣空间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时供应，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7.2.4提供本特许项目有期限的商标、服务标记及其它商业符号的合法使用权。

7.2.5提供麻辣空间专用火锅底料、麻辣空间专用火锅清油、袋装清油火锅调料、鱼调料和菌汤调味料、企业文化、企业荣誉铜牌、专用锅具、餐用具、服装、专用调味品及相关辅料物品的配送。

7.2.6提供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评估。

7.2.7提供统一的店面装修平面规划示意参考图。

7.2.8保守乙方经营、人事、经济等商业秘密。

## 第8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乙方的权利

8.1.1有权在特许期内、特许范围内经营甲方授权的项目，使用相应的特许商标、图案、专用配方底料及原辅料、广告宣传及营运手册、员工手册、培训手册、人事管理手册、成本控制手册等保密资料。

8.1.2有权向甲方进行技术咨询和请求技术支持，若乙方邀请甲方人员到乙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甲方免收服务费；但乙方应现金支付甲方人员往返交通费(实报实销)，并负责免费安排甲方人员食宿。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工资补助(元/天/人)。(公司老总、技术总监、行政总厨、调味师傅及经理级人员按硬卧报销，特殊情况例外)

8.1.3甲方派往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前期筹备经理 元/天/人、前期筹备总厨 元/天/人。

8.1.4甲方代乙方招聘人员工资：外派经理 元/月、前厅主管 元/月、前厅领班 元/月、服务员 元/月、调味师傅 元/月、墩子组长(兼特色菜师傅)元/月、墩子师傅 元/月、小吃师傅 元/月、凉菜师傅 元/月。乙方应和上述人员签定劳动用工合同。

## 8.2乙方的义务

8.2.1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统一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督导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8.2.2乙方应在正式营业之前办妥所有营业所必需的证照。

8.2.3乙方必须在每月10日前将前一月经营报表上报公司财务部审计。

8.2.4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

8.2.5不在特许期外、特许范围外使用特许模式、商标、图案和专用配方底料和专有技术。

8.2.6有关劳动报酬、工商、治安、税收、卫生、行政性收费、税务及行政处罚等事项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8.2.7有关劳动保护、工伤、事故、疾病、意外伤残、安全等问题，由乙方独自承担。

8.2.8严格执行甲方规范的质量标准，不得改变锅底配制标准，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应配制标准，确保锅底及菜品品质。

8.2.9维护甲方商品、商标形象，不得非法利用甲方商标及相关技术，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特许加盟权，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合同期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乙方应交清欠甲方的一切费用，归还所有手册、机密文件及相关资料，且须保守甲方产品、策略、经营等商业秘密。

9.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停业7天以上(含7天)即视为乙方不再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 合同期满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止经营，乙方交纳清甲方一切费用后，合同自然终止。

9.3 合同期满乙方需续签本合同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批准后，双方需重新签订加盟合同。

9.4 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9.4.1 乙方仿冒、滥用麻辣空间火锅商标；

9.4.2 乙方在加盟店内自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

9.4.3 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营运体系；

9.4.4 乙方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或传真)通知送达乙方之时，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

9.5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继续使用麻辣空间火锅商标，必须拆除乙方带有麻辣空间火锅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 第10条 违约与违约责任

10.1甲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10.1.1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商标、标识等如侵害他人权力的，视甲方违约。

10.1.2甲方在全额收到乙方底料款(以乙方以前不欠甲方任何费用为前提)72小时内，将底料发运出，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10.1.3甲方未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的，视为违约。

10.2乙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10.2.1乙方加盟条件不具备而隐瞒过关的，视为违约且后果自负。

10.2.2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提供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制度并接受督导与支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3乙方应按8.2.4条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特许权或视为乙方违约。

10.2.4乙方在经营场地内经营项目应为麻辣空间火锅唯一，在特许区域内不得经营其他竞争性项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5乙方需连续停业7天以上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停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6乙方需在本区域内开设第二、第三个相同项目的店，应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交纳加盟费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所开设的第二、第三家店为侵权店，甲方有权追究其侵权行为，并视为乙方违约。

10.2.7乙方不向甲方申购底料或用其它渠道底料代替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8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未全部使用甲方底料或使用过期货底料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10.2.9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各项费用在5日内未付清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10乙方不执行甲方统一的vi规范，不接受甲方督导支持，不服从甲方整体安排，不配合甲方活动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11未经其它加盟店总经理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该加盟店员工；未经甲方总裁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公司员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10.3违约责任

10.3.1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均可根据过错及损害程度提出拾万元违约金，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第11条 纠纷的解决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交由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

## 第12条 其它

12.1甲方享有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

12.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四川麻辣空间餐饮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乙方现居住地址：

电话：

乙方住宅电话：

乙方办公电话：

## 中山美容院加盟合同 美容院合同篇三

甲 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加盟金：\_\_\_\_\_

甲方同意乙方在遵守本协议议定的条款下，于本协议有效期内，使用“813”茶饮专卖店的招牌与名称。甲方授权乙方位于\_\_\_\_\_省\_\_\_\_\_市的营业地址经营甲方公司“813”茶饮系列及甲方提供认可生产的食品。加盟店的价格实行全国统一价，由甲方统一订定。为保持“813茶饮专卖店”形象的一致性，乙方店铺的装修、户外广告、平面广告、店内商品的陈列、内部档、员工衣着、员工的行为举止等，必须按甲方的统一形象进行设计和制作。

1、乙方加盟店所有产品的原物料及形象包装购物袋等由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2、甲方提供店面及道具展示设计图、装修施工方案。乙方按甲方设计图纸要求装修（包括地面、墙壁、吊顶天花板、灯具、铺设电网、申请及办理装修手续和费用、空调、卷闸门、橱窗、隔墙、玻璃门、外观）其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不得私自加设或删除甲方所提供的乙方店面之展示道具等。

3、甲方应不断开发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供乙方销售（除乙方拖欠货款的情况除外）。

4、甲方有职责与义务指导乙方的销售开发、人员培训，提供软体服务□pop□活动等。

5、甲方保证不得擅自于方圆五百公尺内设立第二家专营分店，以保障乙方之权益，但如甲方认为本区可开设第二家分店，将以乙方为优先对象，若乙方放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始得开设。

6、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的要求为每一个顾客提供优质的服务以保持良好的形象。

7、甲方有责任对乙方的不良行为提出纠正劝告。

8、乙方不得在加盟店中开展任何非法的活动及业务，不得将甲方提供的食品移至非签约地址以外地方出售。一旦发现有上述行为视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乙方的加盟权，没收保证金，并且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经济和商业信誉损失人民币10万元。

9、乙方必须保持食品标价的统一性，乙方不得任意调整售价，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及收回店内甲方所有的商品，并且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经济和商业信誉损失人民币 10 万元。

10、乙方负责该加盟店经营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店面的租金、装修、税费、话费、水电、员工工资及处理一切对外关系所发生的费用）。

11、乙方应无条件全力配合甲方开展的所有促销活动。

12、乙方不得销售其他品牌的产品或私自生产或销售假冒牌产品；不得在甲方授权位址以外使用“813”商标，不得变形或变相使用“813”的名称；乙方加盟店的经营地点仅限于乙方营业执照所载明地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变更

销售地点。如违反以上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乙方的加盟权，没收保证金，若还不足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3、乙方店内所有商品的排列及售价应对照甲方形象门市，保持产品品质及门市之整齐清晰。

1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同一种食品或者类似食品的商标、外包装及外装修式样上使用与“813”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5、乙方店内销售的食物必须为甲方认可的食物，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售货物进行甄别，货物的真伪以甲方的确认为准。如果发现乙方出售假冒甲方商标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出该货物，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16、乙方在经营中应保证产品质量卫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卫生的条款，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产品质量卫生方面的问题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给甲方的商业信誉带来不良影响，乙方须向甲方赔偿信誉损失人民币10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乙方的经营活动必须合法经营，如果乙方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等由乙方负责。

1、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为保持“813奶茶专卖店”形象的一致性，乙方店铺的装修、户外广告、平面广告、店内商品的陈列、内部档、员工衣着、员工的行为举止等，必须按甲方的统一形象进行设计和制作。

2、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委托总部指定的有此资格的建筑设计师负责店铺内外装修装饰等的设计与监督。

3、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店铺所有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必须符合总部规定的规格及样式,并同意从公司购买经营必需的器具等。

4、为保证“813”饮料的品质,加盟店所需原物料以及营运必须的纸杯、手提袋、吸管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必须从公司统一购买。

5、加盟金为人民币 元。不论是合同中止还是中途解约,不归还加盟金。

6. 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乙方必须开店营业,反之甲方将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5000元(伍仟圆整),并不再为乙方保留免收加盟费的名额。

1、乙方每月需向甲方订购至少营业额30%金额的原物料。

2、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本协议期满后,如乙方行为无妨碍甲方的信誉或违反合本协议规定,保证金(无息)全数归还。

乙方向甲方购买原物料或附属材料等均以现金结算。

1、经销商品及原物料的价格、饮品的配方。

2、店的详细经营内容,特别对进货、贩卖、资金的计划、实绩的具体内容及甲方所送的文件、情报等。

3、甲方指定的事项:

\_\_\_\_\_。  
\_\_\_\_\_。

如违反以上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乙方的加盟权,

没收保证金，并且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经济和商业信誉损失人民币10万元。

有下列各项事由时，甲方得解除合同，但须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

-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的纠正劝告时。
- 2、申请破产或受强制执行处分足以影响加盟店的正常营业时。
- 3、乙方有关的加盟店以外的事业内容恶化，造成巨大的负债，因而使加盟店的经营受到较大的影响时。
- 4、乙方的债务履行虽经劝告，仍怠慢不履行时。

1、乙方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及资产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或其他处置。

2、乙方如已不能再继续经营，希望转让或出租店铺时，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与新店主签订合同。

3、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五天内，将店铺内外有关加盟店的名称或813品牌字样及招牌撤除或抹销。

4、乙方店内的商品目录、价格表及其它甲方送付的物品、文件需交还甲方。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政府部门强力介入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档应由

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约，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协商，且无须再付任何费用，若甲方在一个月未以书面形式答复，则视为同意按原合同条款续约。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提交加盟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中山美容院加盟合同 美容院合同篇四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加盟经营———饭店，特订立本火锅加盟店合同，以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加盟经营项目

分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为\_\_\_\_\_。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销售）\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许可分部以分许可的形式发展加盟店。

### 第二条 特许经营关系

分部基于与总部签署的《区域特许经营火锅加盟店合同》，获得总部的许可，在\_\_\_\_\_区域范围内发展加盟商，许可

其设立加盟店。

分部与加盟商基于本火锅加盟店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火锅加盟店合同。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总部对分部与加盟商之间签订的本火锅加盟店合同的审查，总部依据本火锅加盟店合同对加盟店享有的权利，以及在实施本火锅加盟店合同过程中对加盟店的管理与监督行为，并不表示总部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火锅加盟店合同关系，总部不是本火锅加盟店合同的当事人。

在本火锅加盟店合同中涉及的总部的特许经营权，除本火锅加盟店合同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分部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总部不对加盟商（加盟店）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加盟商不得依据本火锅加盟店合同向总部主张权利。

在总部与分部之间的区域特许经营火锅加盟店合同关系终止时，总部有权决定本火锅加盟店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临时行使分部依据本火锅加盟店合同享有的权利，加盟商（加盟店）应当直接向总部履行本火锅加盟店合同规定的义务。

除法律和本火锅加盟店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加盟店不是分部或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加盟店不得以分部或总部的名义缔结火锅加盟店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分部或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本火锅加盟店合同自———一年——月——日起至———一年——月——日止。共———年。

如需续签火锅加盟店合同，乙方在火锅加盟店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协商续签，乙方享有续签优先权。

---

## 第五条 餐饮加盟的条件与要求

- 1、餐饮加盟者必须具备的条件：—————
- 2、加盟店应注册为—————，并以其名履行本火锅加盟店合同；
- 3、营业场所的要求：—————

## 第六条 餐饮加盟的培训职责

加盟提供者的提供以下的培训及承担以下的义务

---

## 第七条 利益分配及送货

---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条 本火锅加盟店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该火锅加盟店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 中山美容院加盟合同 美容院合同篇五

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_\_\_\_\_公司审核、批准授权，甲方\_\_\_\_\_一次性交纳加盟费\_\_\_\_\_元，成为\_\_\_\_\_软件产品（\_\_\_\_\_软件产品内容详见“附件1”）\_\_\_\_\_区域加盟经销商。

二、在联盟期内加盟经销商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在指定地区自由决定产品价格，充分发挥该公司的优势不限产品数量开发当地市场，无限量增加该公司的经济效益。

三、合同生效后，\_\_\_\_\_公司7个工作日内派资深工程师进行\_\_\_\_\_软件的技术及其市场培训，甲方负责乙方工程师差旅食宿费用。或甲方派技术人员到\_\_\_\_\_公司进行技术培训，\_\_\_\_\_公司不收任何培训费用。

四、合同生效后，\_\_\_\_\_公司对每套产品只收\_\_\_\_\_元加密的硬件费用。联盟期内如甲方需要技术支持，甲方需要负责乙方的差旅食宿费用。

五、在联盟期间乙方在全国主要教育媒体作宣传配合市场的推动。在时机成熟时乙方配合甲方在当地开产品推荐会。

六、在大型的招标活动中合作伙伴没有资质或没把握时，乙

方出面支持。

七、甲方不得在指定地区以外销售，如非指定地区内销售须向甲方提交申请另行协商。

八、甲方交纳加盟费用后合同生效，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即联盟期为\_\_\_\_\_年。逾期重新签订合同。

##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签订合同后，如甲方不能如期付款给乙方，责任完全由甲方负责；

2. 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没有交付服务费用，\_\_\_\_\_公司将不负责日后的技术服务工作及维护工作，所涉及责任由甲方自负。

3. 甲方擅自在合同指定地区以外销售本合同指定的\_\_\_\_\_软件，\_\_\_\_\_公司将无条件取消联盟资格。

## 十、纠纷处理

如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十一、补充说明

---

\_\_\_\_\_ □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附件1 \_\_\_\_\_ 公司提供给区域联盟经销商的软件产品如下(及建议市场报价)

系统名称

价格(元)

所需磁盘空间

备注

\_\_\_\_\_系统 • \_\_\_\_\_版

\_\_\_\_\_g

\_\_\_\_\_系统 • \_\_\_\_\_版

\_\_\_\_\_g

\_\_\_\_\_系统

\_\_\_\_\_g

\_\_\_\_\_系统 • \_\_\_\_\_版

\_\_\_\_\_g

\_\_\_\_\_系统

\_\_\_\_\_g

\_\_\_\_\_系统

\_\_\_\_\_系统

附件2\_\_\_\_\_软件合作伙伴注册登记表

存档编号： 合作伙伴授权书编号：

代理商简况

全称：（加盖公章）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账号：

营业地点：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电话：

传真：

总经理：

电话：

传真：

e-mail□

网址：

主要软件负责人

姓名(签字)

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上年度营业额：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注册资金：万元

技术人员：人

维护能力：

主营产品：

主营软件品种：

上级主管单位：

地址：

电话：

软件销售指标(年)：

业务代表意见

软件部负责人意见

附件3\_\_\_\_\_软件合作伙伴信息反馈表

填写人

公司名称

电话

传真

产品功能建议：

技术维护服务建议：

市场营销策略的建议：

公司相关处理意见：

## 中山美容院加盟合同 美容院合同篇六

乙方：\_\_\_\_\_

### 第一条 竞业禁止

- (二) 直接或间接受聘于其他公司或组织参与有关业务；
- (三) 直接或间接地从与总部相竞争的企业获取经济利益。

### 第二条 禁止期限

- (一) 双方协商终止合同的，以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但未经仲裁裁决的，自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及\_\_\_\_\_清偿债务(货款、违约金等)并履行其他全部义务之日起计算，否则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满两年。

### 第三条禁止行业

(三)\_\_\_\_\_行业，包括\_\_\_\_\_。

### 第四条禁止地域

乙方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地域范围，包括乙方参与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行为时，总部特许经营系统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以及已经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正在筹备经营的省(市、自治区、特别行政区)。

### 第五条除外情形

鉴于乙方长期从事\_\_\_\_\_，乙方在合同终止后，可以在\_\_\_\_\_行业、\_\_\_\_\_地域范围内继续从事原来的业务，但不得开展特许经营及\_\_\_\_\_。

### 第六条补偿

在合同终止后，乙方履行竞业禁止义务期间，甲方(不)给予乙方补偿，补偿标准为\_\_\_\_\_；但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在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同时，无权要求补偿。经总部同意，可以放弃要求乙方承担竞业禁止义务的权利，不再给予乙方补偿。

在乙方履行竞业禁止义务期间，甲方终止特许经营合同的，由\_\_\_\_\_承担补偿义务。

### 第七条支付

给予乙方的补偿，应当按月(季)支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到甲方财务部门领取补偿。甲方不按时支付的，乙方应当向总部申诉，总部应当在\_\_\_\_\_个月内予以解决;超过期限仍未解决的，乙方不再承担竞业禁止义务，否则，不得免除乙方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

## 第八条 总部保留权利

乙方依照本协议承担的竞业禁止义务及其他义务，均视为总部享有相应的权利。在甲方终止与总部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后，以及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直接依据本协议向乙方主张权利。

当甲方为分部或加盟店时，总部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行为，直接行使赔偿请求权，除非乙方已经按照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部履行了赔偿义务。

未经总部同意，甲方不得放弃对乙方的赔偿请求权，否则，其行为无效，总部有权依照本协议主张甲方放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 第九条 监督

(二) 每季(年)提供一份证明其任职单位为其交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文件;

(三)\_\_\_\_\_。

义务人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履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停止给予乙方补偿，且不免除乙方的竞业禁止义务。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其所得收入归甲方所

有，并应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数额，为乙方所参与的业务在违约期间所获得的利益，或者甲方及特许经营系统在违约期间所受到的损失，包括为制止、调查违约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前款所称在违约期间所得利益，或者在违约期间所受损失难以确定的，根据违约行为的情节给予\_\_\_\_\_万元以上\_\_\_\_\_万元以下的赔偿。

乙方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并停止给予乙方补偿。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竞业禁止义务，且无权要求甲方继续给予补偿。

#### 第十一条协议文本

本协议使用总部统一制定的文本，不得擅自更改；擅自更改的，其内容无效，仍应按原协议文本的内容执行。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由甲方、乙方及\_\_\_\_\_各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